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7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高院”)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云民终1109号】和【(2022)云民终1100号】,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民事判决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号),其中投资者丁*文(案件受理编号:(2018)云01民初2893号)和赵*益(案件受理编号:(2018)云01民初2897号)分别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起诉公司,要求赔偿其投资损失35,130.00元和113,487.00元。该两起案件由昆明中院于2021年11月判决后,公司需赔偿原告丁*文损失24,591元,负担案件受理费475元;赔偿原告赵*益损失79,441元,负担案件受理费1,799元,公司不服本次判决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2021-086号公告)。

二、本次判决情况

1、《民事判决书》【(2022)云民终1109号】具体内容:

罗平锌电(原审被告)因与被上诉人丁*文(原审原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7月19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经审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二审庭审中,上诉人对一审认定事实无异议,被上诉人未提出上诉,视为对一审判决予以认可,本院对一审认定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罗平锌电是否应当对丁*文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的规定,罗平锌电在一、二审审理过程中对其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况未进行公司信息披露构成虚假陈述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其次,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在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以及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该责任成立的要件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二)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三)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的规定,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即可认定因果关系成立。本案中,丁*文已举证证明其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时点进行罗平锌电股票交易并产生损失,丁*文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可以认定丁*文股票交易损失与罗平锌电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罗平锌电主张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第三,罗平锌电应当如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罗平锌电主张其虚假陈述行为不足以导致其公司股票大幅度下降,其公司股票下跌系受系统性风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因此只应承担补偿责任,即承担30%的损失赔偿责任。根据本案事实,本院认为,鉴于影响投资者作出股票投资决定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仅是其中一种因素。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除具有流动性的特征之外,还具有风险性、波动性的特征。股票的特征决定了投资股票既是一种收益颇高的投资方式,又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方式。作为投资者,不仅要面对市场外部客观因素所带来的整体风险,还要面对上市公司内部的非系统性风险。本案中,虽然罗平锌电存在虚假陈述的违法行为,投资者存在投资受损的事实,两者之间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但罗平锌电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的行为并非造成案涉股价下跌以及投资者损失的全部因素。案涉股票罗平锌电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与同一时期的深证综合指数以及其所在的有色金属板块指数均存在整体下跌,与股市整体下跌走势基本相符,因而投资者买卖罗平锌电股票所受损失不能完全归责于罗平锌电的虚假陈述行为,还受人民币贬值、利率调整等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行业预期发展前景等因素影响,且罗平锌电虚假陈述行为系未及时披露其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并非通过主观故意方式发布利好消息。因此,综合系统性风险、罗平锌电经营状况及其虚假陈述的恶意程度,罗平锌电的虚假陈述行为不是案涉股票下跌的决定性因素,一审确认的损失分担比例与罗平锌电过错程度、系统性风险及其他客观因素不符,本院予以纠正。本院酌情认定赵*益损失的60%是由于系统性风险及其他客观因素所致,该部分予以扣除,其余部分由罗平锌电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赵*益的损失应当如何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原告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原告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的规定,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罗平锌电对一审法院附表所列损失计算标准及方式没有异议,其上诉认为印花税属于被上诉人投资损失的不相关成本,不应作为损失计算在内。本院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印花税是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案涉股票交易必然产生的成本,一审法院酌定按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标准计算并无不当,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损失总计113486.52元予以确认。赵*益损失中60%系由系统性风险及其他客观因素所致,故在赵*益的总损失中对此进行扣减,经核算赵*益的损失为45395元(113486.52-113486.52x60%),应当由罗平锌电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罗平锌电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实体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897号民事判决;

二、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赵*益损失45,395.00元;

三、驳回赵*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各2570元,由赵*益各负担1542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102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判断赵*益、丁*文2人与公司诉讼案件将会导致公司减少净利润60,746.00(包含案件受理费)元。但由于以前年度公司已按投资者索赔金额计提了约50%的预计负债,该两起案件公司已经计提预计负债共计约74,308.50元,预计负债金额超出本次判决赔偿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可能发生预计负债冲回,进而增加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云民终1109号】;

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云民终1100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1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1,95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回购最高价格3.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2,03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8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91,957,239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3,600,689,988	100	191,957,239	13,408,732,749	100
股份总数	13,600,689,988	100	191,957,239	13,408,732,749	100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6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利联合,证券代码:00203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30日、8月3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2022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年7月21日,公司完成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相关公告已按规定进行披露。目前,该事项还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2-02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候选人李治斌(个人简历附后),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条件,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治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管换届选聘的议案》,公司总经理将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其他高管通过社会招聘与内部选聘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业绩考核办法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管换届选聘的议案》,公司总经理将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其他高管通过社会招聘与内部选聘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附:个人简历

李治斌,男,1982年8月出生,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私募基金高管资格、私募基金经理资格。毕业于大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8月从中信证券离职后作为公司创始人创办杭州德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投资总监、基金经理至今。长期参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投资,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对锂电行业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和跟踪。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2-02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候选人李治斌(个人简历附后),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条件,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治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管换届选聘的议案》,公司总经理将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其他高管通过社会招聘与内部选聘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2-02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候选人李治斌(个人简历附后),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条件,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治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管换届选聘的议案》,公司总经理将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其他高管通过社会招聘与内部选聘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华夏人寿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累计减持股数为1,505.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夏人寿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31日	2.37元/股	1,505.58	1%
合计					1,505.58	1%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说明:华夏人寿共持有公司股份18,476.0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7%,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夏人寿通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持有公司股份16,931.2168万股,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华夏人寿通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公司股份1,544.8378万股,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505.58	1%
合 计	1,505.5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476.0546	12.27%	16,970.4746	1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4.8378	1.03%	39.2578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31.2168	11.24%	16,931.2168	11.2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华夏人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泽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劲公司”)富余资金,其中苏州公司拟调用不超过25,500万元,隽泽公司拟调用不超过24,500万元,上述资金将根据路劲公司资金情况分批次调用,调用期限自每笔资金到账起不超过3年,不计息。

2、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集团”)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公司”)富余资金(到期续借),其中苏州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0,200万元,金地集团拟调用不超过9,800万元,调用期限1年,年利率4.35%。

3、我司在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我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我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股东方通常按持股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我司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1、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隽泽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路劲公司富余资金,其中苏州公司拟调用不超过25,500万元,隽泽公司拟调用不超过24,500万元,上述资金将根据路劲公司资金情况分批次调用,调用期限自每笔资金到账起不超过3年,不计息。

2、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金地集团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华运公司富余资金(到期续借),其中苏州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0,200万元,金地集团拟调用不超过9,800万元,调用期限1年,年利率4.35%。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我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81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持有51%股权,隽泽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路劲公司开发的“璞玉风华苑”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项目用地面积9.45万㎡,计容面积18.9万㎡,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目前已全部竣工,现处于现房销售阶段,项目预计总投资59.91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57.75亿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良好,具备调用富余资金的条件。

(二)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持有51%股权,苏州金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地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华运公司开发的“大河华章”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5.25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01万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目前已经全部竣工,现处于尾盘销售阶段,项目预计总投资23.06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22.10亿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良好,具备继续调用富余资金的条件。

三、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榭雨街9号39幢132室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日

股东构成:苏州路劲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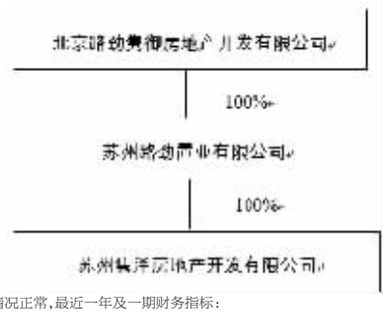

隽泽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12月	45,908.82	40,800.50	5,108.32	0	0.11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45,908.79	40,800.50	5,108.29	0	-0.04

隽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调用的资金外,我司对隽泽公司无其他财务资助。

(二)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克

注册资本:451458.357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成立时间:1988年1月20日

股东构成: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69%。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各类实体(具体项目需另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金地集团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12月	46,280,951.02	35,260,267.77	11,020,683.25	9,923,221.69	1,295,109.24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46,841,561.38	35,653,801.86	11,187,759.52	1,335,437.75	65,796.07

金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我司对金地集团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100,154.07万元。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调用资金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各合作方调用富余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合作各方按股权(权益)比例同等条件调用,权利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合并报表,项目公司由我司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公司合作各方按股权(权益)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合作各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项目公司各合作方按股权(权益)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214,254.31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373%;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772,808.16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37%;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41,446.15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35%。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十、附件

更新说明。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更新说明

我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现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公告中增加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我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我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股东方通常按持股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我司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二、新增“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81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持有51%股权,隽泽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路劲公司开发的“璞玉风华苑”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项目用地面积9.45万㎡,计容面积18.9万㎡,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目前已全部竣工,现处于现房销售阶段,项目预计总投资59.91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57.75亿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良好,具备调用富余资金的条件。

(二)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持有51%股权,苏州金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地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华运公司开发的“大河华章”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5.25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01万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目前已经全部竣工,现处于尾盘销售阶段,项目预计总投资23.06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22.10亿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良好,具备继续调用富余资金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21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21转债”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因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台21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